

证券代码：832629

证券简称：易信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1、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与银行建立长期友好的信贷关系，2023年2月2日，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浙江民泰银行成都高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民泰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贷款授信，期限为12个月。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，公司用川(2017)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982号土地、川(2017)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983号土地做抵押担保；同时由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、公司董事杨东、董事邹雨生作个人担保保证。

#### 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彭国宾、杨东、邹雨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》的议案，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国宾、公司董事杨东、董事邹雨生作个人担保保证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借款合同"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061523000026号";

3.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高新支行保证合同“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061523000016号”;

4.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抵押合同“浙民泰商银高抵字第DZ061523000012号”。

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